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5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(部)、单位: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(修订)》(浙外院〔2021〕55号)的精神,经学院推荐,教学监测评估中心与教务处、人事处商议,教学委员会审议,校长办公会议通过,聘张传峰、张春青、金海救、孔琳、邵爽、金跃权、张一平、朱光良、李波、潘迎华、张作功等11位教师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,其中张传峰为主任委员,聘期两年,自2025年10月至2027年10月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

